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
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72-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LZZC2025-G3-060072-GXHG）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9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72-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9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按上级文件要求时间内执行，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8000宗的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完成8000宗的颁证到户；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所有符合登记发证的成果入库及发证到户的工作，并完成归档。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塘福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 韦股长

联系方式: 0772-7212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 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69586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工作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如有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的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 (3) 《房屋登记办法》（住建部第168号令，2008）；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
 - (8)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1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

2. 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如有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的执行）

(1) (CH/T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2)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3)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4) (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5) (GB/T 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6)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8)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0)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1) (GB/T 10114-2003)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12)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3)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4)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15) (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6)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内 容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预计 数量	单 位	最高限 制单价 (元)	备注
1	测量制图部分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1、像片控制点布设、倾斜航空摄影、空三加密、实景三维建模等。2、对于密集的农村居民点以及乡镇府所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甲方给定的区域范围统一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精度要求1:500）建立实景三维模型，通过实景三维模型直接获取宗地界址点、房屋角点坐标，采集房屋信息。 3、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3	平 方 公 里	27200	如需空域申请则实景三维模型制作费用翻一倍。

			(3) 中央子午线：中央子午线用 109.5° (4) 投影分带方：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5° 分带。				
2		1: 500 地籍图制作（无地籍数据区域部分）	1、根据三维模型数据，核实宗地界址点、面积、尺寸测量，房屋测量，控制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面积计算等。 2、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中央子午线：中央子午线用 109.5°。 (4) 投影分带方：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5° 分带。	5.9	平方公里	23730	
3		1: 500 地籍图更新修补（有地籍数据区域部分）	1、根据甲方提供原地籍图数据和 2019 年正射影像原有数据，核实更新宗地界址点、面积、尺寸测量，房屋测量，控制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面积计算等。 2、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中央子午线：中央子午线用 109.5°。 (4) 投影分带方：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5° 分带。	5.1	平方公里	10036	
4		外业调查底图制作	根据地籍图、2019 年正射影像原有数据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外业工作底图。打印纸质版或将调查工作底图导入外业调查软件的电子版工作底图，包括图斑预编号、图斑号、权力人、用途等相关数据。	87	屯	355	按 1: 2000 地形图成本 1777.18 元/幅的 20% 计算，即 355.44 元/幅
5	调查及成果部分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一：完全不符合发证条件要求的情况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5000	宗	75	

6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二：土地已发不动产权证（只有登记土地证，无登记房屋），已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更新宗地图及制作分层分户图（需要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5、核实宗地权属信息；	800	宗	120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7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三：土地已发证（只有登记土地证，无登记房屋），无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新制作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需要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5、调查核实完善宗地权属信息；	2580	宗	210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8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四：土地未发证；房产未发证，无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产权清晰无争议。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新制作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需要 SuperMap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全新调查宗地权属信息； 5、全新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6、符合发证情况（一户一宅等）调查等资料收集； 7、缺相关材料的补充收集； 8、权属调查成果公示；	6500	宗	280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

						权籍调查表等。
9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五：土地未发证；房产未发证，无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产权有纠纷争议。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新制作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需要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全新调查宗地权属信息； 5、全新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6、符合发证情况（一户一宅等）调查等资料收集； 7、缺相关材料的补充收集； 8、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纠纷争议，并收集相关材料； 9、权属调查成果公示；	120	宗	330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1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	测理报告包含：项目概况、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点成果和宗地面积测算表、宗地图、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房产分层分户图、房屋照片、其他必要材料等内容，包括整理打印。	15000	宗	30	
11	内业数据的整理录入	收集的数据按属性录入成标准的数据包	15000	宗	10	按采购人要求的数据格式整理录入；
12	成果归档	分别整理以数字化和纸质成果资料归档。 提交成果数据： 1. 图件成果（数字化需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1）宗地图 （2）房屋分层分户图 2. 档案资料 （1）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2）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申请表 （3）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如有） （4）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结婚证等	1	项	10000	

			(5) 委托指界书 (6) 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及签收证明 (7) 权属纠纷调处材料等 (8) 现场照片 3. 测量成果 (1) 农宅宗地房屋数据采集成果 (2) 三维模型成果				
13	其它部分	协助审核小组整理相关数据	协助审核小组工作对数据的整理、收集、分发等相应的任务。	1	项	120000	需安排专职人员，具体工作安排由审核小组安排，人数不少于2人。
14		不可预见费		1	项	25000	如上级方案的变更需要修改等相关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时间内执行，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00 宗的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完成 8000 宗的颁证到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所有符合登记发证的成果入库及发证到户的工作，并完成归档。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即补充完善、全面覆盖阶段（在提交成果后 1 年内完成）。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全覆盖。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 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六)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完成工作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双方确认，采购人根据本合同向中标人支付的款项，其资金来源及支付程序受国家及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约束。

3. 付款安排：本项目结算分四期支付完成，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第一期：中标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00 宗的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和 8000 宗的颁证到户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期：中标人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按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5%（即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三期：于 2027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即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期：于 2028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15%。

4. 最终支付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中标人在申请各期款项时，应按照约定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前述约定启动付款审批程序。

5. 特别约定：双方知悉并同意，因财政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所致，采购人的前述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前提。若出现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预算调整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推进支付流程，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中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三、项目其他要求（非必须提供，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项目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人员相关证书）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可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

	<p>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格式自拟）；</p> <p>7.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8.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格式自拟）；</p> <p>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0. 拟投入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1.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后附）；</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2. 中小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选择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人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人（无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30-12:00, 15:00-18:00。</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中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

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

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

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限：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2. 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分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32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是否进行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是否吻合，技术方案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

		<p>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满足招标需求，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该方案的；</p> <p>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p> <p>三档（16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p> <p>四档（24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p> <p>五档（3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和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多种手段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非常强的可行性的。</p>
	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施测工期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进度编排、保密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风险预估及问题解决办法，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实施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承诺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详尽、严格、可执行性以及制度完善程度等。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的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该方案的；</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p> <p>三档（12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保密保证措施；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p> <p>四档（18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科学；承诺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详尽、严格、可执行性以及制度完善程度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该措施的；</p> <p>二档（6分）：投标人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内容简单，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组建了工作团队；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投标人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内容较全面，满足招标要求，有对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等方面的描述；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四档（18分）：投标人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内容全面，满足招标要求，有具体的培训计划，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等方案具体、有针对性。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及以上；承诺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立常驻办事机构，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3	商务分	<p>(1) 承诺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2)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分（满分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RTK设备（或者GPS设备）4台及以上得3分，全站仪2台及以上得1分，绘图仪2台及以上得1分，测距仪4台及以上得1分，满分6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仪器设备一览表及相应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方可计分）</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航拍测量、宅地基测绘、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数据落宗、地籍测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界线测绘等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以未确权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的要求，以满足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需求为目的，按照总调查的模式，因地制宜选择多种不同的调查方法，实现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工作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如有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的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 (3) 《房屋登记办法》（住建部第168号令，2008）；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
- (8)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1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

2. 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如有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按最新的执行）

- (1) (CH/T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2)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3)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 (4) (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 (5) (GB/T 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 (6)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8)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10)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11) (GB/T 10114-2003)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12)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3)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4)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15) (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16)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三、甲方的职责

- 1. 甲方在柳江区范围内进行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 3. 甲方应尽可能地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和甲方上级部门指定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方案和通知中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调查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工作完成后编写检查报告和技术总结。
-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
-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限时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在安全生产方面，其作业人员的施工人身安全责任、设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固定专人负责业务对接，并接受甲方对其人员的工作管理。
- 6.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五、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最终具体支付金额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并支付（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该项目所报的单价计算，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六、项目服务时间

1. 具体服务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时间内执行，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8000宗的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完成8000宗的颁证到户；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穿山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所有符合登记发证的成果入库及发证到户的工作，并完成归档。
2. 质保期：即补充完善、全面覆盖阶段（在提交成果后1年内完成）。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全覆盖。

七、费用支付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完成工作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双方确认，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其资金来源及支付程序受国家及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约束。
3. 付款安排：本项目结算分四期支付完成，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第一期：乙方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8000宗的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和8000宗的颁证到户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第二期：乙方于2026年12月底前按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5%（即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第三期：于2027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即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四期：于2028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15%。
4. 最终支付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在申请各期款项时，应按照约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前述约定启动付款审批程序。
5. 特别约定：双方知悉并同意，因财政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所致，甲方的前述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前提。若出现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预算调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推进支付流程，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提交的成果资料

1. 图件成果（数字化需Floor电子格式数据）
 - (1)宗地图
 - (2)房屋分层分户图
2. 档案资料
 - (1)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2)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申请表
 - (3)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如有）
 - (4)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结婚证等
 - (5)委托指界书
 - (6)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及签收证明
 - (7)权属纠纷调处材料等
 - (8)现场照片

3. 测量成果

- (1) 农宅宗地房屋数据采集成果
- (2) 三维模型成果。

4. 按本项目工作依据规定及不动产登记资料要求的其他过程性数据及成果材料。

九、其他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或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重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补救或补救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因工作中甲方绩效奖励等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 若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同上条第1款）。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该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因违约所获收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对于甲方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若同一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指出仍未修正，或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未在限期内完成修正的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其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特别是关键人员）的稳定性与专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乙方指派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甲方考核，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或因人员变动对项目进度或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 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注：此项材料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注：此项材料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预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p>1、像片控制点布设、倾斜航空摄影、空三加密、实景三维建模等。2、对于密集的农村居民点以及乡镇府所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甲方给定的区域范围统一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精度要求 1: 500）建立实景三维模型，通过实景三维模型直接获取宗地界址点、房屋角点坐标，采集房屋信息。3、其他技术指标要求</p> <p>(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p> <p>(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中央子午线：中央子午线用 109. 5°</p> <p>(4) 投影分带方：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 5° 分带。</p>		平方公里			如需空域申请则实景三维模型制作费用翻一倍。
2	测量制图部分	1: 500 地籍图制作（无地籍数据区域部分）	<p>1、根据三维模型数据，核实宗地界址点、面积、尺寸测量，房屋测量，控制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面积计算等。</p> <p>2、其他技术指标要求</p> <p>(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p> <p>(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中央子午线：中央子午线用 109. 5°.</p> <p>(4) 投影分带方：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 5° 分带。</p>		平方公里			
3		1: 500 地籍图更新修补（有地籍数据区域部分）	<p>1、根据甲方提供原地籍图数据和 2019 年正射影像原有数据，核实更新宗地界址点、面积、尺寸测量，房屋测量，控制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面积计算等。</p> <p>2、其他技术指标要求</p> <p>(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p>		平方公里			

			(2)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中央子午线: 中央子午线用 109. 5°。 (4) 投影分带方: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1. 5° 分带。				
4	外业调查底图制作		根据地籍图、2019 年正射影像原有数据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外业工作底图。打印纸质版或将调查工作底图导入外业调查软件的电子版工作底图, 包括图斑预编号、图斑号、权力人、用途等相关数据。	屯			按 1: 2000 地形图成本 1777. 18 元 / 幅 的 20% 计算, 即 355. 44 元 /幅
5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一: 完全不符合发证条件要求的情况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宗			
6	调查及成果部分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二: 土地已发不动产权证 (只有登记土地证, 无登记房屋), 已电子化宗地图; 无自然幢信息。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 需更新宗地图及制作分层分户图 (需要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5、核实宗地权属信息;	宗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 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 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7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三：土地已发证（只有登记土地证，无登记房屋），无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新制作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需要Floor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5、调查核实完善宗地权属信息；	宗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8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四：土地未发证；房产未发证，无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产权清晰无争议。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新制作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需要SuperMap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全新调查宗地权属信息； 5、全新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6、符合发证情况（一户一宅等）调查等资料收集； 7、缺相关材料的补充收集； 8、权属调查成果公示；	宗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9	外业权属调查情形五：土地未发证；房产未发证，无电子化宗地图；无自然幢信息，产权有纠纷争议。	1、使用卷尺或激光尺复核房子宗地尺寸，需新制作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需要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2、收集房产权属相关信息； 3、收集宗地权属相关信息； 4、全新调查宗地权属信息； 5、全新调查房产权属信息； 6、符合发证情况（一户一宅等）调查等资料收集； 7、缺相关材料的补充收集； 8、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纠纷争议，并收集相关材料； 9、权属调查成果公示；	宗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要求，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界址调查、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10	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	测理报告包含：项目概况、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点成果和宗地面积测算表、宗地图、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房产分层分户图、房屋照片、其他必要材料等内容，包括整理打印。	宗			
11	内业数据的整理录入	收集的数据按属性录入成标准的数据包	宗			按采购人要求的数据格式整理录入；
12	成果归档	分别整理以数字化和纸质成果资料归档。 提交成果数据： 1. 图件成果（数字化需 Floor 电子格式数据） (1) 宗地图 (2) 房屋分层分户图 2. 档案资料 (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2)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申请表 (3) 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如有） (4) 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结婚证等 (5) 委托指界书 (6) 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及签收证明 (7) 权属纠纷调处材料等	项			

			(8) 现场照片 3. 测量成果 (1) 农宅宗地房屋数据采集成果 (2) 三维模型成果					
13	其它部分	协助审核小组整理相关数据	协助审核小组工作对数据的整理、收集、分发等相应的任务。	项			需安排专职人员，具体工作安排由审核小组安排，人数不少于2人。	
14		不可预见费		项			如上级方案的变更需要修改等相关费用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数量填写，单价及总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中标人所报的单价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6.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拟投入仪器设备一览表.....
11. 同类项目业绩.....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部分格式如下：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项目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